

## 專利申請

### [泰國]

#### 泰國專利申請案提交申請文件之新規定

泰國專利局修改提交申請文件請求延期的新規定，並已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開始實施。

為符合官方要求，申請案提出申請的同時必須提交委任狀、若有讓渡行為時之讓渡書，或申請權聲明書等文件。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之前，未能於提出申請的同時提交前述申請文件，可自申請日起算 90 天內繳交，也可分別再申請延長 90 天及 30 天，故最多會有 210 天的期限可後補文件。

然而，根據新的規定，申請文件若未與申請案同時提出，則必須於申請日起 90 天內提交，且不可延期，未提交者將導致申請案被視為放棄。提交優先權證明文件期限之規定並未修正，即必須自最早優先權日起算 16 個月內提交。除此之外，提交完整泰文說明書之期限也未改變，仍為自申請日起算 90 天內，不可延期。

相關期限改變如下：

文件類型	舊規定	新規定
委任狀	90 天+90 天+30 天	90 天（不可延期）
讓渡書	90 天+90 天+30 天	90 天（不可延期）
申請權聲明書	90 天+90 天+30 天	90 天（不可延期）
完整泰文說明書	90 天	90 天（未修改）
優先權證明文件	自最早優先權日起算 16 個月	自最早優先權日起算 16 個月(未修改)
回覆審查意見通知	90 天+90 天+30 天	90 天+90 天+30 天(未修改)

由於提交委任狀、讓渡書及申請權聲明書之期限不可延期，故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有申請文件能及時提交，以維護申請權益。

資料來源：“Thailand: Patent Applications Now Subject to Strict Deadlines on Submission of Formal Documents,” [Tilleke & Gibbins](#). 2015 年 7 月 24 日。

### [美國]

#### Google 預定擴大專利前案檢索服務範圍

據悉，為對抗濫訟的情況，Google 打算進一步發展現有的專利與智慧財產權檢索服務。Google 表示傳統的檢索著眼在專利案，然而最佳的前案有可能是出現在難以獲尋的書本、文章或手冊。故 Google 將擴展檢索結果範疇。簡言之，未來發明人若欲確認其構想是否未見於先前技術，於使用 Google 的資料庫時，除了可檢索到專利前案之外，亦可檢索到和其所請發明相關的報紙、書籍與研究成果之資訊。

有了這項服務，當一公司受到專利流氓的侵權指控時，便可以利用該工具來作為抗辯的工具之一。

資料來源：“Google Patents Search Engine to Include More Prior Art,” [IPO Daily News](#). 2015 年 7 月 17 日。

**[阿根廷]****阿根廷專利規費即將調漲**

阿根廷的專利規費調漲分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規費有效期間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第二階段規費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下表為現行規費和調漲後規費之節錄。

項目	現行規費 (美元)	第一階段規費 (美元)	第二階段規費 (美元)
設計專利申請規費	65	75	83
設計專利延展費	65	75	83
發明專利申請規費	195	225	248
請求項超出 10 項之超項費 (每項)	9	11	12
實體審查請求	163	188	208
請求項超出 10 項之超項費 (每項)	9	11	12
請求回覆官方通知期限延期 30 天	33	38	42
第 3 年至第 5 年各年年費*	65	75	83
第 6 年至第 8 年各年年費	163	188	208
第 9 年以後各年年費	326	375	413
讓渡	33	38	42
訴願	27	32	35

\*阿根廷專利年費自申請日起第 3 年須逐年繳年費，但於申請案核准後始須繳交。

\*\*表列規費依 2015 年 7 月 31 日美金對阿根廷比索之匯率 1 USD =9.20 AR\$ 換算為美元。

資料來源：“Argentina - Increase in PTO’s Official Fees,” Richelet & Richelet.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歐洲]****歐洲專利局改變核准流程**

根據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3)項規定，歐洲專利局於審查後會通知申請人確認可核准專利之內容。又依照 EPC 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6)項，倘若申請人不同意專利核准的內容，必須提供修正 (amendment) 及其理由或提出訂正 (correction)。若審查部門同意申請人的修正或訂正。爾後歐洲專利局會再發出一份新的核准通知並載明可准內容給申請人。

為提高申請流程效率，歐洲專利局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修改前述流程。申請人可放棄於提出修改或訂正後收到進一步通知的權利，然而申請人須於四個月內 (不得延期) 完成以下事項：

- 明確表示放棄收到進一步通知的權利；
- 提交歐洲專利局另外兩種官方語言的申請專利範圍譯本；
- 繳納超項費 (視個案) 與核准公告費；
- 指明其修正或訂正處。

若申請人完成上述要件，且審查部門對修正或訂正並無異議，審查部門將不

會寄送該進一步通知給申請人。惟若審查部門不同意申請人的修正或訂正，仍將依據 EPC 細則第 71 條第(3)項而重啟審查程序或者是發出第二次的確認核准內容通知。

資料來源：“Possibility to waive the right to a future pre-grant communications according to Rule 71 (3) EPC,” [Lavoix](#), 2015 年 7 月。

